

第十四章

环境

环境局及环境保护署致力改善香港的环境质素。
年内的重点工作包括对付空气污染、
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政策、改善海港水质、
推广能源效益和节约能源，以及应付
气候变化问题。

香港占地 1 104 平方公里，人口约 700 万，是全球最大的贸易经济体系之一。香港地势多山，市民起居作息的土地面积约为 263 平方公里，因此，市区发展须有严格的规管。在余下的土地中，超过 500 平方公里已划为“受保护地区”，当中包括郊野公园、特别地区及自然保育地带。稠密的人口、频繁的经济活动，对香港这弹丸之地的环境，特别是空气质素，构成莫大压力。此外，珠江三角洲一带的空气污染对香港空气质素的影响，也愈来愈大。

环境保护是第三届香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范畴，也是建设优质城市和缔造优质生活的重要基础。对付空气污染、加强改善维多利亚港水质、妥善处理都市固体废物、推广能源效益，以及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继续是政府的首要工作。政府通过“绿色香港我锺意！”活动，鼓励市民改变日常生活习惯，建立更环保的生活模式。

行政架构

环境保护署由环境局管辖，负责推行包括自然保育在内的整体环境保护工作。环保署执行环保政策，审核环境规划和评估结果，执行和检讨环保法例，筹划和发展污水及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推广环境管理、审核和报告制度，并致力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

环保署除了得到政府多个部门的专业支援外，还获得环境咨询委员会提供意见。委员会有 18 名成员，全部由行政长官委任，包括来自民间环保组织和商界的成员，也有学者和专业人士。

环境局能源组负责制定能源政策，旨在维持稳定而价格合理的能源供应、提倡节约和安全使用能源，以及减少在生产和使用能源时对环境的影响。

可持续发展科目前隶属环境局，负责向政府内部和市民推广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并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对环境方面的支出预计为 128 亿元，约占整体公共开支 3.3%。

防止污染

政府在拟订政策规划和工程项目时，都加入环境评估程序，成效显著。但凡呈交行政会议而涉及环境问题的政策建议，以及送交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属下工务小组委员会审阅的工程计划，都必须包括环境影响评估。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订明一个公开和有系统的架构，用以评估指定工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在有需要时拟订缓解措施。条例之下订有技术备忘录，就环境影响评估的内容载列明确划一的技术指引和准则。自条例实施以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162 份环评报告获得接纳。此外，环保署一直推动公众持续参与环评过程。

环境监察及审核

进行环境监察及审核，旨在核证发展工程规划阶段所作的各项假设，并监察缓解措施的成效，从而确保每项工程都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估所承诺的环保成效。二零一一年，环保署处理了 110 项大型工程的环境监察及审核计划。

大型工程项目的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在互联网上设立专用网站，公布进行环境监察及审核所得的数据和结果。由二零零二年起，当局规定大型工程项目倡议人必须设立网上视像摄影系统，让市民看见工地实况。

土地用途规划

大型的土地用途规划研究，须进行策略性环境评估，以便在拟订土地用途图则时结合环境因素考虑。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在进行市区发展或重建项目的工程技术可行性研究时，如研究范围超逾 20 公顷或涉及的人口逾十万，则必须同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这类评估是规划研究的重要环节，有助找出主要的环境问题和可行的缓解措施，以便列入土地用途图则。

环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政府通过环保经理计划、环境审核、环境管理系统和环保工作报告等方式，向本港公营和私营机构推广环境管理。目前各决策局和部门都委任了环保经理，而且每年会就本身的环保表现发表工作报告。由二零零七年起，所有决策局和部门都会在合适的情况下，在周年环保工作报告中就本身的工作阐述落实《清新空气约章》所载原则的成效。政府全力支持该约章，以改善香港的空气质素。为了向私营机构加强推广环

保工作报告，环保署特设专用网页，鼓励本港上市公司与持份者分享环保和可持续发展资料。

乡郊发展

政府锐意改善乡郊地区的生活质素，致力取缔破坏乡郊环境的土地用途。新界乡郊地区的污水排放设施不但较以往进步，而且持续改善。二零一一年，政府继续致力建造污水基础设施，更拟订计划，进一步投放资源，进行乡郊污水收集系统的相关工程项目，为乡郊村落和其他未有污水系统的地区提供公共污水渠，把住宅污水排往污水处理厂的。政府更提供贷款及补助让合格的户主申请，以便把家居污水管接驳到公共污水渠。

跨境合作

由于环境污染问题跨越地域，故此二十多年来，粤港一直合力应付环境问题。

粤港两地政府制定了“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质素管理计划”，并且针对发电厂、汽车和造成较多污染的工业程序，积极落实多项减排措施。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来，设有 16 个监测站的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监测网络，每日向公众发布区域空气质量指数。该网络的监测结果报告，亦已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及十月发表。近年的监测结果显示，区域内空气的主要污染物全年平均浓度都录得显著下降，可见两地的减排工作渐见成效。为进一步深化合作，粤港正共同研究珠三角地区下一阶段的减排方案。

两地政府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展开为期五年的“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鼓励和协助珠三角区域内逾 56 000 家港资工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作业方式，通过节约能源和减排措施，为改善区域环境质素作出贡献。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伙伴计划已批准超过 1 700 个资助项目。此外，双方亦于二零零九年八月推出“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以嘉许港资企业在清洁生产方面所作的努力。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共有 234 家企业获得嘉许。

二零零八年八月，香港特区与广东省政府同意共同制定策略，打造“绿色大珠三角地区优质生活圈”。粤港两地联同澳门政府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就“共建优质生活圈专项规划”的初步建议，展开公众咨询，在环境生态、低碳发展、文化民生、土地利用、交通组织共五个领域提出初步合作方向及建议。三地政府会参考公众意见以落实专项规划的各项工作。

另一方面，港深两地政府正联手实施行动计划，减少毗邻水体（包括后海湾及大鹏湾）的污染情况。双方已完成大鹏湾水质区域控制策略回顾的研究工作。此外，粤港两地正共同进行一项研究，评估珠江河口一带水域的纳污能力。研究将提供实质的科学依据，让两地政府拟订珠江河口水质管理计划及策略。

同时，港深两地正紧密合作，鼓励深圳市的港资工厂实行清洁生产，并会在促进发展清洁能源、绿色交通及环保服务业等方面加强合作。

此外，港澳两地亦在环境影响评估、空气质素和水质监测、特殊废物管理及公众教育等方面，进行交流合作。

为充分把握内地的环保商机，香港特区政府于二零一一年六月组织了一个香港代表团，参与在北京举行的“第十二届中国国际环保展览会”，并拜访中央人民政府的相关部委，了解国家在“十二五”规划期间有关环境保护及绿色经济方面的政策。此外，政府亦支持本港环保业界参与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举行的“2011 国际环保博览”，包括设立“香港馆”，以助业界在区内建立本港环保产业品牌。

气候变化

政府非常重视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政府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有关香港应对气候变化策略及行动纲领的公众咨询，对搜集所得意见进行分析，亦致力在不同领域推展减缓和适应措施，以应对这项全球性挑战。有关措施包括改用更清洁的燃料发电、提升建筑物的能源效益、探索可再生能源和转废为能的潜力、发展高效和环保的公共运输系统，以及增加公众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认识。

年内，政府继续与本地主要工商联会保持联系和提供资助，以推动减碳工作，当中包括制作一个“碳足迹管理系统”网页和为联会属下机构举办一系列工作坊及研讨会。此外，政府亦联同地方社区组织举办工作坊和社区参与项目，推动建筑物碳审计及减碳行动。

在区域合作方面，粤港双方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举行的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第十四次会议上签署合作协议，成立“粤港应对气候变化联络协调小组”，统筹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和活动，包括在两地推动相关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香港于二零一一年五月成为 C40 大城市气候领袖组织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并继续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应对气候变化。

能源效益

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有密切关系。提升能源效益，有助解决日益受关注的气候变化和全球暖化问题。在二零零九年，本港在最终用途层面的能源消耗总量为 283 540 太焦耳，当中住宅、商业、工业及运输业分别占 19%、40%、9% 和 32%。为应付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挑战，机电工程署的能源效益事务处推行了一系列提倡节约能源的计划和措施，包括实施多项自愿参与的能源效益标签及注册计划、推广广泛使用水冷式空调系统和有效的能源管理方法等。

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首阶段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全面实施。根据计划，供应本港的订明产品须贴上能源标签，让消费者知悉有关产品的能源效益表现。首阶段涵盖的三类订明产品为空调机、冷冻器具和紧凑型荧光灯(慳电胆)。计划第二阶段于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全面实施，涵盖范围扩大至洗衣机和抽湿机两类电器产品。

由于建筑物用电约占总用电量的 89%，故此提升建筑物的能源效益，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有显著作用。为进一步提高新建及现有楼宇的能源效益，政府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制定《建筑物能源效益条例》，以强制实施《建筑物能源效益守则》。条例将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全面实施。自有关附属法例于二零一一年三月通过后，当局一直鼓励合格人士注册成为注册能源效益评核人，执行条例所订明的工作。

为鼓励采用具能源效益的空调系统，政府正在启德发展区设立区域供冷系统。区域供冷系统将向区内的非住宅用户楼宇供应冷水，作空调之用。区域供冷系统是具能源效益的空调系统，与传统气冷式空调系统比较，可节省约 35% 的用电量。

这个工程项目会分三期发展和投入运作，以配合启德发展区的发展时间表。第 I 期及第 II 期工程已经展开，以期在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供第一阶段用家使用。第 III 期工程则在规划阶段。

政府明白在香港推广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香港两家电力公司以清洁能源发电的试验计划，都取得进展。香港电灯有限公司设于南丫岛的风力发电机，已在二零零六年开始运作。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在西贡伙头坟洲（又称晨曦岛）以商业形式运作的太阳能光伏系统已于二零零九年启用。港灯设于南丫岛发电厂的第一阶段薄膜太阳能光伏系统已于二零一零年完成，而该系统的扩建工程亦会于二零一二年完成。两家公司正计划在香港水域建设离岸商用风力发电场，并已各自就本身的离岸风场计划着手准备实地收集技术数据和进行可行性研究。

立法与污染管制

香港就管制污染订有十条条例，即《废物处置条例》、《水污染管制条例》、《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噪音管制条例》、《保护臭氧层条例》、《海上倾倒物料条例》、《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产品环保责任条例》及《汽车引擎空转（定额罚款）条例》。这些条例大都订有附属规例和其他法定条文，例如技术备忘录等。

政府采用一系列环境质素指标，务求保障市民健康和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利用这些指标限制污染物排放，可达到保育目的而耗费不高，同时又尽量善用自然环境的能力来吸纳污染物，把废物循环再造。

二零一一年，环保署督察在全港不同地点进行了约 59 500 次巡查，执行空气、噪音、废物和水污染等方面的管制工作，并处理有关污染的投诉。检控违例者的个案有 309 宗，罚款总额约 190 万元。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均适用于香港。香港法例《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透过许可证制度，全面规管进口、出口、制造和使用非除害剂有毒化学品，包括受上述两条公约规管的有毒化学品。

环保署又与建筑业、饮食业、汽车维修业和物业管理业等不同行业合作，推广有利环保的作业方式，并呼吁各行业遵守环保规例。

环保署设立了“行业环保支援中心”，为各行各业提供有关环保法规、防止污染和环境管理的最新资讯及建议。

空气污染

香港一如大部分现代化都市，空气质素受到交通、发电、建筑工程等各类活动所产生的污染物影响。政府一直推行各种措施，改善空气质素。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九年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悬浮粒子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排放量均有所下降，幅度介乎 51% 至 64%。

环保署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及其附属规例实施一连串相应的管制措施，包括规定一些大型工业设施必须领有牌照，而且特别管制燃料质素、火炉和烟囱的安装、黑烟排放、露天焚烧、建筑工程产生的尘埃、油站散发的污染物、乾洗设施排放的全氯乙烯、印刷机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指定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等。

《空气污染管制条例》也禁止进口和售卖比较危险的石棉产品，即铁石棉和青石棉。此外，任何人如欲拆卸石棉物料，都必须雇用注册专业人士，并向环保署提交石棉调查报告及计划书。

发电厂是最大的污染排放源头。为确保发电厂能够顺利、适时、以具透明度的方式遵行排放总量上限，以及进一步改善本地和区域空气质素，政府已发出第二份技术备忘录，以进一步收紧电力行业在二零一五年和以后的排放总量上限，减幅为二零一零年水平的 34% 至 50% 不等。

政府现正就更新香港空气质素指标的安排拟备最终建议，然后提交立法会审议。同时，政府亦致力推行社会各界所接受的改善措施，务求尽快改善空气质素。

空气污染备受公众关注，尤其是当排放源头邻近民居。二零一一年，环保署处理了约 10 000 宗空气污染投诉（其中约 4 100 宗涉及车辆废气排放），并发出约 240 份法定通知书，指令违例者消减空气污染。

交通运输

车辆废气是路边空气污染和滋扰的主要源头。政府的政策是在可行范围内，就汽车燃料和车辆废气排放订立最严格的标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间，路边监测站录得的可吸入悬浮粒子、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浓度，分别减少了 33%、56% 和 28%。

在废气排放及燃料标准方面，香港大致跟随欧洲联盟的做法。所有新登记车辆必须符合欧盟四期的废气排放标准，而新登记的柴油私家车，则必须符合与汽油车辆排放标准相若的严格排放标准。柴油车辆较汽油车辆排放更多氮氧化物，而氮氧化物是烟雾问题的一大成因。

目前，本港差不多所有的士和超过六成的公共小巴都使用石油气。为控制较旧型车辆的废气排放量，政府规定所有欧盟前期柴油车辆必须按照法例加装减少粒子器

件。这项规定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同日，政府也推出两项新计划，提供经济诱因，鼓励车主尽早把欧盟前期及欧盟一期柴油商业车辆，更换为能够符合当前废气排放标准（即欧盟四期标准）的新车，并且转用较环保的私家车。政府又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推出另一项计划，鼓励车主选用较环保的商业车辆。为更换欧盟前期和一期柴油商业车辆而设的资助计划，已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结。为进一步改善路边空气质素，政府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开始，向欧盟二期柴油商业车辆的车主提供一笔过资助，为期 36 个月，鼓励他们尽早把这些旧车更换为新车。政府亦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成立三亿元“绿色运输试验基金”，以资助公共运输业界和货车车主试验绿色创新运输技术。

此外，政府也推动本港车主使用电动车辆。政府已延长豁免电动车辆的首次登记税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并成立了一个由财政司司长领导的督导委员会，就推广电动车辆的策略和具体措施提出建议。现时，多款不同类型的电动车相继推出本港市场，包括 EuAuto 的“MyCar”、三菱的“i-MiEV”、Tesla 的“Roadster”、日产的“Leaf”、Smith 的商用车辆，以及电动电单车如 Vectrix 及 Brammo。

为推广欧盟五期柴油的供应和使用，政府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全面豁免欧盟五期柴油税。政府已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收紧车用柴油和无铅汽油的标准至欧盟五期规格，并就车用生化柴油质素实施法定规管。

另一项车辆废气管制策略，是加强对车辆排放黑烟的管制。根据车辆黑烟管制计划，被检举的车辆必须接受烟雾排放测试，以确定车主是否已解决车辆的黑烟问题。自一九九九年以来，路上的黑烟车辆已减少约八成。此外，禁止汽车引擎空转的《汽车引擎空转（定额罚款）条例》已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除了推广使用更环保的车辆和燃料外，推动市民选用不会造成路边空气污染的集体运输系统同样重要。政府的运输政策以发展铁路为优先，并鼓励在可行情况下引进创新的运输系统。

室内空气质素

为宣传良好室内空气质素的重要性，并增加公众对这方面的认识，政府已实施室内空气质素管理计划。这项管理计划包括一个供业主和物业管理公司自愿参与的办公室及公众场所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其目的是嘉许良好的室内空气质素管理措施，并鼓励楼宇／处所的业主或物业管理公司设法尽量提升室内空气质素。

保护臭氧层

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适用于香港。《保护臭氧层条例》禁止这些物质（除氟氯烃外）在本港生产和进口供本地使用。目前，氟氯烃的进口受到配额管制，以期在二零二零年或之前完全禁止这类物质。

噪音

道路交通噪音

根据现行政策，在规划新道路时，工程倡议者须评估交通噪音的影响，并且在易受噪音影响的地方进行所需的直接措施，以消减交通噪音影响，使噪音不会超出可接受的水平。如果直接措施不足以解决噪音问题，便须采取间接的噪音缓解措施。

为解决现有道路的交通噪音问题，政府在工务计划下，分期为有噪音问题的路段加设隔音屏障。所有高速公路(时速限制为每小时70公里或以上)都尽可能已铺上低噪音物料。此外，政府正进行一项试验计划，为地区性道路铺设低噪音物料。

为防止车辆发出过量噪音，政府在二零零二年收紧法例，规定所有新登记车辆必须符合最新的国际噪音管制标准。

铁路噪音

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开始，香港的铁路公司已推行多种消减噪音计划，以解决铁路沿线的噪音问题，至今约有11万名受铁路噪音影响的居民受惠。新铁路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确保项目的噪音问题得到恰当处理。

飞机噪音

在香港国际机场航道附近居住的居民所承受的飞机噪音水平，几乎都不超出规划标准，但飞机噪音滋扰仍备受关注，尤其是在晚间及凌晨时分。政府会继续研究和执行所有可行的消减飞机噪音措施。

工商业活动的噪音

政府藉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管制工商业活动所产生的噪音。环保署会向发出过量噪音的处所业主／使用人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指令他们在指定期限内消减噪音。

建筑噪音

政府通过签发建筑噪音许可证，管制一般建筑工程在每日晚上七时至早上七时及公众假期全日发出的噪音。许可证采用严格的标准，限制建筑设备的使用，并禁止在楼宇林立的地区进行嘈吵的人手作业。撞击式打桩工程不得在晚间及公众假期进行，即使在非公众假期的日间进行，也须领有许可证。

政府已取缔发出高噪音的柴油、蒸气和气动打桩机。现行法例也规定，建筑用的手提撞击式破碎机及空气压缩机必须符合严格的噪音标准，并须在使用前取得噪音标签。

为遏止屡次违反工商业和建筑噪音法例的情况，《噪音管制条例》规定，法人团体的高层管理人员须为所属法人团体屡次违例负上法律责任。

环保署实施了优质机动设备制度，以推广使用更环保的建筑设备，并使建筑噪音许可证的申请过程更为便捷。

防盗警报器及邻里噪音

有关防盗警报器的投诉，以及住宅楼宇和公众地方邻里噪音的投诉，都由警方处理。

水质及污水收集系统

随着城市不断发展和人口增长，水质污染问题如不加以管制，便会日趋严重。过往由于没有适当设施处理维多利亚港周围较旧市区所排放的大部分污水，以致维港水质欠佳。不过，自从净化海港计划第一期系统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启用后，维港水质已显著改善。政府现正进行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以便收集和妥善处理维港内剩余的25%污水。

此外，针对污染源头而采取的管制措施也渐见成效，河溪水质已有改善。评为水质“良好”或“极佳”的河溪比率，由一九八六年的34%升至二零一一年的82%；列入“恶劣”或“极劣”级别的河溪，则由一九八六年的45%降至二零一一年的10%。

政府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委托顾问进行研究，以检讨和订定海水水质指标。这套水质指标是根据《水污染管制条例》订立，并于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间逐步应用于本港的十个水质管制区。这项研究旨在根据本港的情况、外国的最佳作业方法和科学的进展，检讨现有的水质指标，并就指标的任何修订建议，评估其技术可行性及潜在的社会经济影响。

环保署分两个阶段搜集社会人士及持份者对研究结果的意见。第一阶段公众咨询就研究的事项和检讨方法徵询公众意见，并已于二零零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间进行。第二阶段公众咨询会在顾问拟出修订水质指标的建议后进行。

污水处理与处置

目前，本港93%人口使用公共污水排放系统，每日收集约270万立方米污水。收集到的污水约七成会经化学或更高级别的处理，然后才排放。

净化海港计划第一期系统收集九龙、荃湾、葵青、将军澳及港岛东北部市区的污水，经由深层污水隧道网络，送往昂船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政府分两个阶段(即第二期甲和第二期乙)进行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工程。第二期甲的工程包括扩大深层污水隧道系统，把港岛其余地区未经处理的污水送往昂船洲污水处理厂。政府还会扩建该厂，把整个净化海港计划覆盖范围内的污水，集中进行化学处理，并提早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建成部分消毒设施。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的关键工程已于二零零九年展开，目标是在二零一四年完成总费用达170亿元的整个项目。前期消毒设施已于二零一零年三月投入运作，使维港西部及荃湾区泳滩水质得到改善。此外，荃湾区泳滩腹地的住宅在地区污水渠系统建成后陆续接驳到污水渠系统，使七个已关闭泳滩的水质全部在二零一零年改善至符合适合游泳的有关水质指标。在第二阶段(即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乙)，政府会在昂船洲污水处理厂毗邻，兴建生物污

水处理设施。至于第二阶段工程的实施时间表，则会根据二零一零年六月开始进行的水质趋势、人口及污水量增加的检讨结果，作出决定。

有关净化海港计划的详细资料，载于“海港清洁 你我得益”网页 (www.cleanharbour.gov.hk)。

除了净化海港计划的开支外，政府自一九九一年以来为其他污水收集系统使用的款项也多达 210 亿元，而未来五年这方面的开支将为 120 亿元，其中包括郊区乡村污水收集系统的开支。根据《水污染管制(排污设备)规例》，环保署有权指令业主把废水排入新建的公共污水渠。自该规例在一九九五年年底实施以来，约 6 300 间村屋已经接驳到公共污水渠。

排污收费

所有把污水排入公共污水渠的用水户，均须根据《污水处理服务条例》缴付基本排污费。此外，27 个工商行业由于排出污水的污染程度较住宅污水高，因此须缴付工商业污水附加费，以反映处理有关污水所需的额外成本。徵收这些费用的目的，是支付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设施的营运与维修开支，而这些设施的建设费用则由政府支付。

二零零七年五月，立法会通过政府在十年内逐步增加住宅排污费的建议，反映出市民继续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则，并同意一起承担进一步改善水质的开支。住宅用户的平均排污费会由二零零七年的每月 11 元，在十年内递增至每月 27 元。

禽畜废物污染

《废物处置条例》禁止在新市镇和易受污染影响的地区饲养禽畜。在准许饲养禽畜的地区，所有饲养场都必须装设适当的废物处理系统。政府提供免费禽畜废物收集服务，年内收集的禽畜废物约有 22 300 公吨。

从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角度来说，在都市化的香港饲养禽畜，长远而言属不可持续。为解决这个问题，政府推出了退还牌照计划，鼓励家禽和猪只农户永久结束饲养家禽和猪只的业务。计划纯属自愿性质，参加的农户可获发给特惠补助金。

家禽和猪只农户的退还牌照计划分别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推出，农户可在一年内决定是否参加。这两项计划有效减少禽畜饲养场的数目，并且减低环境污染。二零零八年，政府推出活家禽业界特惠补助金计划，进一步减少家禽饲养场的数目。

泳滩

政府采用严格的水质标准监测泳滩水质，以保障泳客的健康。这套水质标准是以大肠杆菌的含量，来评估海水受粪便污染的程度。下表列出二零一一年各级泳滩的资料。列入“良好”和“一般”级别的泳滩，都符合政府所定适宜游泳的水质指标。二零一一年，全港所有泳滩均符合水质指标。

泳滩水质级别	在泳季中每 100 毫升海水含大肠杆菌几何平均数	每 1 000 名泳客中感染轻微疾病的个案	二零一一年泳滩数目
良好	24 或以下	没有	31
一般	25 至 180	10 或以下	10
欠佳	181 至 610	11 至 15	0
极差	610 以上	15 以上	0

此外，当局通过环保署的网站、电话热线及每星期发出的新闻稿，公布所有开放泳滩最新的水质等级。

废物管理

减少废物

二零零五年发表的《都市固体废物管理政策大纲 (2005-2014)》，阐述香港处理都市固体废物管理问题的策略和措施，并提出一些有效的经济诱因，鼓励市民更积极把废物循环再造，减少弃置。二零一一年，政府确立一个以“减废、回收、妥善处理废物”为重点，三管齐下的都市固体废物管理策略。根据该策略，政府会推出多项措施，鼓励减废及回收、发展现代化的废物处理设施和扩展堆填区。政府亦致力提高都市固体废物的回收率，以期在二零一五年达到 55% 的目标。

减少和回收废物一向是本港妥善处理废物的重要一环。每年，有大量的废料在本地回收后输往外地循环再造，其中塑料、纸张和金属是主要出口作循环再造的物料，占废料总回收量超过九成。

为推动本地回收业的发展，政府在屯门第 38 区设立环保园，占地 20 公顷，专供回收环保业使用。环保园分两期发展，第一期的全部土地及第二期的首批土地已租予回收环保业界。

为鼓励市民减少废物并把有用物料回收和循环再造，政府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在全港推行家居废物源头分类计划。该计划在二零零七年十月扩展至工商界。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该计划已覆盖超过全港八成人口。

为了贯彻污染者自付的原则，政府希望提供经济诱因，鼓励市民减少废物，并把废物回收和循环再造。政府承诺加快推行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的工作，其中政府已就扩大塑胶购物袋环保收费计划至涵盖所有零售商的建议，完成公众咨询，并开始拟订执行细节。同时，政府亦根据二零一零年进行的公众咨询所得结果，进一步推展废电器电子产品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

同时，环保署会继续推广和支持由业界资助的自愿性回收计划。此外，该署正研究本港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可行方案。

堆填区

都市固体废物目前全部弃置于新界三个大型策略性堆填区，这些堆填区按非常严格的环保标准营运。

二零一一年，本港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达 328 万公吨，其中约 66% 是家居废物，其余是工商业废物。年内，本港市民平均每人每日弃置约 1.27 公斤都市固体废物。

当局估计这三个堆填区会在二十一世纪一零年代中至后期饱和。当局已着手进行三个堆填区扩展方案的规划工作。

全港共有 13 个旧堆填区。基于安全和环保理由，政府已修复这些旧堆填区。大部分经修复的堆填区已经或将会设置康乐设施。

废物转运站

都市固体废物由废物收集车辆收集后，会运往废物转运站，经装入货柜后，再从海路或陆路大批转运往堆填区。二零一一年，由六个转运站和七个离岛废物转运设施组成的网络，共处理了 174 万公吨废物。现时，香港约有八成家居废物经由这个网络运往堆填区。

化学废物和特殊废物

化学废物在送往持牌处理设施处置前，必须按正确的方法包装、标识和储存。现行的运载记录制度，有助追查化学废物由产生至最终弃置的每个程序。

二零一一年，位于青衣岛的化学废物处理中心每日平均处理约 33 公吨化学废物，包括远洋船只所产生的《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一及二所列的废物。该中心由政府承办商营运，使用者须支付部分处理费用。

位于小鸦洲的低放射性废物储存设施落成启用后，香港所产生的低放射性废物，大都运往该设施长期储存。该设施专为安全储存低放射性废物而设计，符合严格的国际标准。

医疗废物

为保障公众健康，政府已实施医疗废物管制计划，确保医疗废物以环保而安全的方式处理和处置。根据该管制计划，医疗废物会送往化学废物处理中心，以高温焚烧的方法处置。该中心年内添置的设施，包括为符合欧洲联盟最新排放标准而提升的废气洁净系统，已全面投入使用，并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开始处理医疗废物，以配合该管制计划的实施。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该中心每日平均接收 5.5 公吨医疗废物。

建筑废物

二零一一年，建造业产生了约 1 880 万公吨建筑废物，当中约 94% 为惰性物料，适合循环再用。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把惰性物料回收和再用，减少在堆填区弃置。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推行的建筑废物收费计划，提供经济诱因，鼓励业界减少建筑废物。政府继续把惰性拆建物料运往内地作填海之用。

大型废物处理设施

香港须处理大量不能循环再造的废物，并须发展处理这类废物和缩小废物体积的新设施。有关设施必须先进和符合成本效益，并采取多技术方针，以最合适的技术处理不同性质的废物。政府正继续发展第一期大型综合废物管理设施，采用先进焚化科技作为核心技术，转废为能。此外，政府也会发展有机废物处理设施，处理已在源头分类的有机废物(例如厨余)，并把废物转化为有用资源。不过，即使有了这些大型废物处理设施，还须在源头减少废物，剩馀废物仍须运往堆填区处置。

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不断增加。为应付这问题，香港已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为一所污泥处理设施展开设计工作及建造工程，以期于二零一三年年底投入运作。该设施毗邻屯门稔湾的曾咀煤灰湖，采用先进焚化技术，每日可处理 2 000 公吨污泥。该设施将会设有转废为能的装置，环保署正计划把污泥焚化所产生的剩馀电力输出至公众电网。

废物的进出口

废物的进出口受《废物处置条例》所订明的许可证制度规管，这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规定相符，即受管制废物的付运，必须在预先通知和获得许可的情况下才可进行。《废物处置条例》于二零零六年经修订后加入《巴塞尔禁令》的规定，环保署已停止签发许可证容许来自发达国家的危险废物进口。

环保署也参与国际性的计划，打击非法废物移运。环保署已经与多国执法部门建立情报网络，并参与联合行动，共同打击走私废物。此外，自二零零零年香港特区与内地签订正式协议后，双方加强管制两地之间危险废物的移运，两地的执法部门也经常进行联合行动，堵截越境走私废物。

海港的漂浮垃圾

海事处运用约 70 艘由承办商提供的船只，收集漂浮垃圾和船只弃置的垃圾。二零一一年，海事处收集到的垃圾合共 15 400 公吨。为应付漂浮垃圾的问题，政府除了采取执法行动外，也举行宣传教育活动，以提高市民的公德意识。

海上倾倒物料

环保署根据《海上倾倒物料条例》，利用签发许可证的制度，对海上卸泥活动严加管制。海上卸泥活动必须符合《伦敦公约》的规定，香港为该公约的缔约成员。

现时持有环保署签发的许可证而进行卸泥作业的船只，均须设有自动监察系统，把实时数据传送至环保署的控制中心，使当局能够追查非法倾物入海的活动。此外，环保署督察也经常在香港水域巡逻，防止有人非法倾物入海。

监测与调查

评估政策目标的进度，是环保署主要工作之一。该署的定期监测和特别调查所得结果，提供重要资料，让该署进行策略性规划、设施供应和法定管制工作。环保署在本港海域(包括内湾和避风塘)设有 94 个监测站，在内陆水域则有 82 个。此外，该署也负责监测 41 个泳滩的水质。

水质监测计划全面记录本港水域在物理化学和微生物方面的水质状况。监测数据登载在环保署网页的水质年报内。主要海水和河溪监测站的最新水质资料，也每月在网页上发布。在泳季期间，环保署通过更新相关网页、设立查询热线及每星期发出新闻稿予传媒，向公众提供最新的泳滩水质等级资料。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委任，负责促进香港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自二零零四年展开首轮社会参与过程以来，已就“固体废物管理”、“可再生能源”、“都市生活空间”、“人口政策”、“空气质素”及“优化建筑设计 缔造可持续建筑环境”六个主要范畴内的可持续发展事宜，徵询各持份者的意见。至于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开展的“纾缓气候变化：从楼宇节能减排开始”社会参与过程，委员会正拟备报告书和建议，并计划于二零一二年把有关报告提交政府考虑。

自二零零三年以来，委员会已就可持续发展基金邀请九轮申请，让机构或个别人士申请基金的拨款，用以进行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工作。该基金在首八轮申请中共批出 45 个项目，拨款总额为 4,200 万元。至今有 32 个项目已完成。

政府自二零零一年起实施可持续发展评估制度，以便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融入决策过程之中，而该制度的推行情况则由可持续发展科负责监察。各局和部门须为辖下的主要措施及重大计划进行可持续发展评估，并在提交政策委员会和行政会议的文件中，解释有关措施及计划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影响。

政府化验所

政府化验所提供全面的化验和咨询服务，协助有关部门执行环保法例和推行多项环保计划。二零一一年，化验所完成了多项环境样本测试，其中包括空气、水、沉积物、泥土、生物组织、废料及包括生化柴油在内的汽车燃料等样本的测试，为各项环保计划提供了大量有用的参考数据。为支援政府部门执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计划”，化验所已就公约近年新增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开始提供测试服务。

植物

香港位于东南亚热带植物分布区的北面边缘，植物种类和结构与广东省类似。香港面积虽小，但维管植物品种丰富，约达 3 100 种，其中原生的占 2 100 种。本港持续推行植林及自然护理措施，以往属不毛之地的山坡，现已成为茂密的树林。林地除可绿化和美化郊野外，更是野生生物的重要栖息地，对防止集水区土壤侵蚀也至为重要。此外，林地又为市民提供消闲游玩的好去处。

在陡峭深谷或乡郊传统村落背后的灌木林和茂密树林，是昔日森林的残迹。这些林木得以保存，是由于深谷地势险峻而冬季保持湿润，又或是基于传统文化理由而受到保护。

陆上动物

香港的气候和地理环境为各种各样的动物提供不同的栖息地。现时，本港约有 510 种鸟类、超过 50 种哺乳类动物、逾 100 种两栖和爬行动物、235 种蝴蝶，以及 116 种蜻蜓。

香港除了拥有多种不同的陆上动物之外，还有不少本港特有品种，例如卢氏小树蛙、鲍氏双足蜥、赛芳润春蜓、香港纤春蜓、香港曲翅萤等。此外，本港每年亦会发现新品种。全球性濒危或受威胁品种，如三线闭壳龟、勺嘴鹬、短脚角蟾、绿海龟、穿山甲等，也可在本港找到。

米埔沼泽是本港最重要的野生动物保育地点之一。根据《拉姆萨尔公约》，米埔沼泽及内后海湾一带已列为“国际重要湿地”。这片湿地面积约 1 500 公顷，有潮间带泥滩、鱼塘、沼泽、芦苇丛和矮红树，适宜候鸟和留鸟栖息，对野鸭和水鸟尤为合适。

区内鸟类约有 380 种，其中如黑脸琵鹭、罗纹鸭、小青脚鹬和勺嘴鹬等 35 种鸟类，更属全球受威胁或濒危物种。渔农自然护理署在该处推行湿地护理及管理计划，以保存该处的生态价值。

古老乡村和庙宇附近的传统风水树林及次生林，是许多林鸟的重要栖息地。在林地发现的雀鸟有各类莺、鷓、鸲、鸫、鸨和山雀。

九龙水塘附近有猴群聚居，估计猴群先祖约于二十世纪初被人放生而逐渐在该处聚居和繁衍。这些猴子大部分为猕猴，亦有少量猕猴和长尾猕猴这两类猴子的混种。有部分猴子迁徙至城门水塘及大埔滘的林区。政府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禁止喂饲猴子，使猴子返回郊野觅食。

其他哺乳类动物如赤麂及野猪在郊区十分常见，而豹猫、鼬獾和果子狸则较少见。另外，蝙蝠如大蹄蝠、小蹄蝠及中华菊头蝠可在洞穴和引水隧道内找到。稀有的品种如欧亚水獭、食蟹獾及穿山甲等也偶有发现。

香港有超过 100 种两栖和爬行动物。两栖动物有 24 种，其中香港湍蛙、香港蝶螈及卢氏小树蛙属于《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下的受保护品种。香港 52 种蛇类中，大部

分是无毒的，毒蛇咬人的个案非常罕见。在本港找到的十种原生龟鳖类中，绿海龟是唯一在本地繁殖的海龟品种，极具保育价值。

海洋动物

香港的亚热带海洋环境适合热带和温带气候的动物生长。本港水域的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及其他海洋生物品种繁多，其中最少有 150 种具有渔业价值。

香港位于珠江河口的东面。珠江流出的淡水主要流入香港西面水域，东面水域则以海洋特性为主，受珠江河水的影响甚微。这种特别的水文状况，令香港有多种多样的海洋生物。

香港虽然靠近硬珊瑚生长地带的北面边缘，但仍有 84 种硬珊瑚在境内生长，以国际标准而言，品种可算繁多。此外，多种海鱼也在本港水域繁殖。东面水域常见的鱼类有红魷，是本港水域常出沒的数种魷鱼之一。早春时分，大鹏湾沿岸可见大量鱼鱼苗。

本港水域全年有两种海洋哺乳类动物出沒，其中较广为人知的是印度太平洋驼背豚，俗称中华白海豚，另一种是江豚。中华白海豚喜爱河口环境，在香港西面水域栖息。江豚则在东面及南面水域栖息，这些水域以海洋特性为主。

为加强保护近岸海洋资源，渔护署设置人工鱼礁，以增加渔业资源及生物品种。在存护具有特别生态和自然保育价值的海域方面，海岸公园计划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地质及地貌

香港虽是弹丸之地，仍拥有独特的地质及地貌，包括海蚀崖、海蚀穴、海蚀拱、海蚀隙、连岛沙洲、波筑台、海蚀柱、海蚀龛、吹穴等。

世界其他地方的六角形火山岩柱大多由基性玄武质熔岩构成，但香港西贡一带岩柱为含硅质较高的酸性流纹质火山岩。除了成分独特外，岩柱所占范围逾一百平方公里，平均直径 1.2 米，堪称世界罕见。

新界的东北部展现香港最完整的沉积地层，包括了四亿年前泥盆纪形成的砂岩和砾岩，以至仅有 5 500 万年历史的古近纪粉砂岩。新界东北部沉积岩发现的化石，包括菊石、腕足类、海百合及昆虫。

法例与自然护理

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是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除了负责保护海陆生态资源外，还负责执行自然保育法例。

《林区及郊区条例》确保香港的树木和植物普遍受到保护，其附例《林务规例》还禁止售卖和管有某些美丽植物，包括本地品种的茶花、木兰、兰花、杜鹃、吊钟等，以阻遏非法采摘这些植物的行为。

《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严禁故意干扰、狩猎、管有、售卖或出口本港的受保护野生动物。条例又禁止市民擅自进入三个被列为“限制地区”的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米埔沼泽区、盐灶下鹭鸟林及南丫岛深湾的绿海龟产卵海滩。

《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就进口、出口、再出口、从公海引进或管有濒危物种作出规管，以防止有关物种被过度捕捉或采伐。

《郊野公园条例》就郊野公园和特别地区的划定、管制和管理事宜作出规定。这些地区可作自然保育、教育和科学研究用途。郊野公园也可作不损环境的康乐和旅游用途。

《海岸公园条例》就海岸公园及海岸保护区的划定、保护和管理事宜作出规定。这些区域可作自然保育、教育和科学研究用途。海岸公园内可进行不损环境的康乐活动，例如游泳、潜水等。

《渔业保护条例》管制捕鱼方法和防止进行破坏性的捕鱼活动，例如使用炸药或有毒物质捕鱼。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释出)条例》规管向环境释出基因改造生物及该等生物的进出口，目的是保护本地生物多样性，使其免受拟向环境释出的基因改造生物(例如进行商业耕作或为科学研究而进行的田间试验时所释出的基因改造生物)可能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向环境释出基因改造生物或输入拟向环境释出的基因改造生物，须事先获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核准。包含有基因改造生物的付运物品，在输入或输出时须附同订明文件。

受保护地区

香港约有四成的土地划作郊野公园和特别地区，作保育和康乐用途。现时，本港共有 24 个郊野公园和 22 个特别地区，占地约 44 239 公顷，内有景色宜人的山岗、林地、水塘、岛屿、迂回曲折的海岸线、沼泽和高地。所有郊野公园和特别地区都属于受保护地区，受到悉心保护，以确保自然生态得到保育，教育工作和科学研究也得以进行。

当局的管理职责包括保护林地和植物免受山火威胁、管制土地发展、种植树木、收集垃圾、提供教育和康乐设施，以及增加市民对郊野地区的认识。

本港有四个海岸公园和一个海岸保护区，总面积达 2 430 公顷，范围包括沿岸风景优美的地区、海上景点和重要的生物栖息地。海岸保护区专门作自然保育、教育和科学研究用途。当局以许可证制度限制海岸公园范围内的捕鱼活动，而海岸保护区则完全禁止捕鱼。此外，当局为学生和市民举办多项宣传教育活动。

除了设立以上的受保护地区外，政府也物色和划定“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例如一些具备特殊地质特徵的地点、稀有动植物的自然生长和栖息地等，并通过严格的

土地用途规划和土地发展限制，保护这些地点。目前有 67 个地点列入“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登记册。

地形与地质

香港山峦起伏，峻岭陡峭。全港最高的山峯是位于新界中部的大帽山，海拔 957 米。最深的海床位于蒲台岛以北的螺洲门，低于海平面 66 米。本港的高山主要由火山岩形成，较矮的丘陵则大多由花岗岩形成，平原地区土质大致上是花岗岩或沉积岩。基岩表面一般为风化岩土层，山坡覆盖着岩屑崩积层，而冲积层沿着河谷伸展。海床大部分为海泥所覆盖，海岸及离岸海槽则被海沙覆盖。

本港年代最久远的岩石，是大约四亿年前由河流冲积形成的沉积岩。在 3.5 亿到 2.9 亿年前，地层遭浅海淹没，在新界西和新界中形成石灰岩（即现今的大理岩）及粉砂岩。在 1.7 亿到 1.4 亿年前，火山爆发，产生较厚的火山灰及熔岩地层，并形成多个破火山口。在地壳较深处，岩浆侵入较早形成的火山岩，慢慢结晶成花岗岩。现今在平洲所见到较年轻的层状岩石，是约在 5 500 万年前沙漠边缘一个湖泊的沉积物。

在过去 260 万年，全球数次大冰河期令海平面下降达 120 米，使香港的海岸线向南移约 100 公里。在数次间冰期内（目前也正值间冰期），海平面回升，并产生了海洋沉积物。

香港地质调查组出版了 15 幅比例为 1:20 000 的地质图和六本相关的地质图说明书、两本新的地质报告，以及一套比例为 1:100 000 的地质图及专题地图，对香港的地质作出综合诠释。该组又出版了一本普及科学书籍，以中英文介绍香港的地质。香港地质的资料已上载土木工程拓展署网页。

能源

气体燃料

煤气和石油气是香港家庭以至工商业主要使用的气体燃料。石油气也是差不多所有的士和超过六成公共小巴使用的燃料，而天然气则用于发电和生产煤气。

本港约有 172 万个住宅及工商业用户使用煤气，而使用石油气的则有 62 万个。在这些用户的气体燃料总用量中，煤气及石油气分别占 84.7% 和 15.3%。

煤气在位于大埔和马头角的两座厂房生产，每天产量分别为 966 万立方米及 260 万立方米，经总长约 3 400 公里的管道，输送给大约 172 万个用户。

本港使用的石油气从海路输入，先储存于青衣的五个石油气库，然后输送给各用户，包括负责供应石油气予车辆使用的 62 个石油气加气站。

天然气从内地经海底管道运送至龙鼓滩、青山和南丫岛发电厂作发电之用，并运送至大埔厂房供生产煤气之用。

《气体安全条例》管制气体燃料的进口、生产、储存、运输、供应和使用。所有气体供应公司、气体装置技工及气体工程承办商，都必须向气体安全监督(即机电工程署署长)注册。

电力供应

港灯供电给香港岛及邻近的鸭脷洲和南丫岛；中电则供电给九龙和新界，包括大屿山和多个离岛。两家电力公司供应的电力是 50 赫兹交流电，供电电压是 220 伏特单相及 380 伏特三相。

两家电力公司都是私营，由投资者拥有。政府通过互相同意的管制计划协议，规管这两家公司。协议规定电力公司须就发展计划的某些方面，包括预测的基本电费水平，向政府申请批准。协议没有授予两家公司任何专有权利，也没有给予专营权。此外，协议并没有指定任何一家公司的供电地区，也不禁止新的供电商进入市场。

二零零八年一月，政府分别与两家电力公司签订二零零八年后的管制计划协议。中电和港灯的协议，分别在旧协议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后正式生效。协议为期十年，政府可在考虑当时的市场情况后，选择把协议续期五年，即直至二零二三年为止。

电力公司的准许回报率为公司固定资产平均净值的 9.99%。为鼓励环保，准许回报率也和电力公司的排放表现挂钩。上述协议确保市民可继续享用稳定、安全、高效率而价格合理的电力供应。政府会在现行规管期内，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为开放电力市场作准备，包括设计新的市场机制及相关规管框架。

港灯南丫岛发电厂现时的总发电量是 3 756 兆瓦。青山发电有限公司利用龙鼓滩发电厂(2 500 兆瓦)、青山发电厂(4 108 兆瓦)及竹篙湾发电厂(300 兆瓦)向中电提供电力。

中电与港灯各自拥有输配电网。两个电网由跨海电缆连接。联网系统除可提供紧急电力支援外，还可让两家电力公司合用部分发电储备。联网电缆目前的总输电量为 720 兆伏安。

中电的输电系统也和广东省的电网相连，使中电可向广东省输出电力，也可从广东省输入电力。中电售予广东省的电力来自现有的备用发电容量，并受到该公司与香港特区政府签订的协议所规管。根据协议，中电用户享有优先获供电的权利和八成售电利润。同时，中电从位于大亚湾的广东核电站(设有两座 984 兆瓦压水式反应堆)购买其生产的约七成电力，以应付供电地区部分较长远的用电需求。

根据香港特区政府与国家能源局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央人民政府支持中国广东核电公司在原有协议基础上，续签 20 年供电协议。二零零九年九月，香港特区政府批准中电把大亚湾核电站供电合约的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延长 20 年，发电量将不低于现有水平。

中电也有权使用位于从化的广州抽水蓄能电站第一期发电量 1 200 兆瓦的一半。青山发电有限公司的电力系统和广东核电站，在非用电高峰时间会发电至抽水蓄能电站储能，而抽水蓄能电站则会在用电高峰时间提供水力发电，以满足本港的电力需求。

《电力条例》之下订有多条规例，就电业承办商的注册、电业工程人员和合格人士的注册、电力线路安全、家居电气产品安全，以及防止供电电缆遭受第三者损坏等事宜，作出规管。

气候

香港属亚热带气候。

一、二月较多云，偶然天气寒冷。三、四月较和暖，但潮湿和间中有雾。

五月至八月天气炎热潮湿，间中或有大雨和雷暴。热带气旋通常在六月至十月影响香港，其间本港风力往往会增强，广泛地区或有大雨。

十一月和十二月则一般风和日丽，气温适中。

二零一一年天气概况

二零一一年，本港气温接近正常水平，而雨量则比正常少约 38%。年内，有五个热带气旋导致天文台发出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其中一个为八号信号（烈风或暴风）。

气象及地球物理服务

香港天文台

香港天文台在一八八三年成立，提供气象、气候、海洋、地球物理及天文服务。天文台也监测环境辐射，并负责香港标准时间的授时服务。天文台致力推广公众教育，为应对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作好准备。

天气预报及资讯服务

天文台为市民及航海、航空、运输和物流业提供天气预报及恶劣天气警告，并提供紫外线辐射资讯，以及提醒市民受到雷击可能性的自选闪电戒备服务。

天文台通过传媒、“打电话问天气”自动查询系统、天文台网站，以及一个让市民随时随地利用流动电话接收天气资讯的个人化天气服务“我的天文台”，发放天气资讯。二零一一年，天文台网站浏览次数超过 60 亿页次，比二零一零年大幅增加约 2.4 倍。此外，天文台亦加强使用社交网站（包括 YouTube、土豆、Twitter 及新浪微博）提供天气服务。

天文台积极推动国际合作，提升气象服务水平。天文台代表世界气象组织在二零一一年推出流动电话應用程式“MyWorldWeather”，提供全球超过 1 500 个城市的官方天气预报。

天文台亦于年内开展一项世界气象组织计划，向亚洲发展中国家提供电脑制作的天气城市天气预报。此外，天文台与广东及澳门的气象部门合作，建立大珠三角天气网站，为三地的流动用户提供更佳天气服务。

天文台为在深圳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提供气象支援。天文台亦与深圳市气象局签署长期合作协议，以期加强两地在天气预报方面的技术交流。这是香港首份与内地地方签订的气象协议。

天文台为香港国际机场及香港飞行情报区提供气象服务。年内，天文台正式启用专为航空业界而设的网站，协助航空界规划机场业务运作，并减低与天气有关的航空灾害风险及影响。

天文台与政府飞行服务队于二零一一年使用定翼飞机收集气象资料，用作研究风切变和湍流，并且首次用于观测热带气旋。

辐射测量与评估

天文台监测香港境内的环境辐射水平，以及环境样本的放射量。如一旦发生与核安全有关事故，天文台会立刻加强辐射监测工作，并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评估事故的影响，向决策局建议适当的措施。市民会透过不同途径知悉有关辐射的资讯及事态的发展。

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东部福岛因大地震触发核事故，天文台与保安局及其他组织合作，加强监测空气的放射性水平，让市民得知香港有否受到威胁。

气候服务

天文台提供多方面的气候资讯服务，以满足社会各界的需要。天文台适时更新厄尔尼诺等气候现象的资讯，并预测全年雨量和影响香港的热带气旋数目、季度温度和雨量等。天文台研究温度、雨量、海平面和极端天气的过去趋势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变化。年内，天文台把香港的30年气候平均值从一九七一至二零零零年的数据，更新至一九八一至二零一零年的数据。

海洋学服务

天文台每年出版香港潮汐表，并为渔民及航海人士提供风、天气、海浪及涌浪预报。在可能发生风暴潮甚或发生海啸时，天文台会向市民发出警告。天文台也就物理海洋学相关事务，向政府部门和工程团体提供意见。年内，天文台协助统筹政府参与由联合国教育、科技及文化组织辖下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举行的二零一一年泛太平洋海啸演习。

地球物理服务

天文台监测世界各地的地震，通过天文台网页、传媒及各社交网站向市民发布有关消息。

天文服务

天文台提供日食和月食等天文现象的资讯。天文台亦出版年历，内容包括中国传统历法及天文资料。

香港标准时间

天文台提供香港时间标准，每日误差少于一千万分之一秒。天文台亦参与由国际度量衡局订定“协调世界时”的工作。市民可通过“打电话问天气”系统、本地电台、网上时钟和网络授时服务校对时间。网络授时服务在二零一一年使用率约为 14 亿次，比二零一零年增加约 42%。

公众教育

天文台提供全方位的公众教育及外展活动，以提高公众对恶劣天气及气候转变的警觉性。天文台联同香港理工大学发展“社区天气资讯网络”，与学校和社区团体紧密合作，进一步推动香港的气象教育。网络在二零一一年荣获英国皇家气象学会有关天气观测及仪器应用的奖项。

网址

环境局：www.enb.gov.hk

渔农自然护理署：www.afcd.gov.hk

环境保护署：www.epd.gov.hk

机电工程署：www.emsd.gov.hk

可持续发展科：www.susdev.gov.hk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www.susdev.org.hk

土木工程拓展署：www.cedd.gov.hk

香港天文台：www.hko.gov.hk 及 www.weather.gov.hk

我的天文台：www.weather.gov.hk/myobservatory_uc.htm

MyWorldWeather：worldweather.wmo.int/MyWorldWeather